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

107年7月30日北院忠人字第1070004602號函頒
112年8月29日北院忠人字第1120001144號修正

一、本院相關規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防治性騷擾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4條、性騷擾防治準則第4條、跟蹤騷擾防制法規定，訂定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」（登載於本院院外網站/性騷擾防治專區），並頒佈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，俾利對於性騷擾事件，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及懲處措施，並提供本院所有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。

二、申訴管道及受理單位

（一）專線電話：07010813531。

（二）傳真電話：(02)2375-3477。

（三）電子郵件：tpd017 @judicial.gov.tw。

（四）專用信箱：國史館郵局第6號信箱。

（五）受理單位：

1.本院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。

2.幕僚單位：本院人事室。

三、本書面聲明所稱性騷擾之定義

（一）適用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者：指該法第 12 條規定之定義。即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本院員工、派遣勞工、求職者、技術生或實習生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2. 本院各級主管或因業務關係而有管理監督權限者，利用權勢或機會，對本院員工、派遣勞工、求職者或實習生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任用、聘僱、工作配置、考核、遷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（二）適用「性騷擾防治法」者：指不適用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，且符合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2條規定之定義。即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

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2.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（三）適用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，指該法第 3 條規定之定義。即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監視、觀察、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。

2.以盯梢、守候、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、居所、學校、工作場所、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。

3.對特定人為警告、威脅、嘲弄、辱罵、歧視、仇恨、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。

4.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，對特定人進行干擾。

5.對特定人要求約會、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。

6.對特定人寄送、留置、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。

7.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。

8.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，訂購貨品或服務。

四、性騷擾之通報及本院處理原則

（一）上述人員如感覺遭受前揭性騷擾行為，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，請立刻通知上開受理單位，俾利本院依相關規定予以妥適處理。

（二）本院對於申訴者、申訴內容，將予以保密。

（三）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，本院將採取合宜之處理措施，包括懲處加害人；至申訴人如經證實為誣告者，亦同。另性騷擾防治法對於性騷擾人亦有相關罰則規定。

（四）本院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、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，有任何報復之行為。